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数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云创数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4 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7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 20.00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8.96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30 号）。

为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与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2024 年 10 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151290000001431	19,080,991.72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76490180808620101	32,687,343.58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72100122000201604	17,983,499.93
4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1001800009587	11,836,072.62
合 计			81,587,907.85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7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 20.00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8.96 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所募集资金用于“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8,000,000.00

项目	金额
减：发行相关费用	27,610,377.35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0,389,622.65
减：“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相关	110,476,737.16
减：“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	45,808,023.37
减：“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相关	5,765,296.25
减：“补充流动资金”相关	83,677,677.60
减：账户维护等费用	1,275.86
加：利息收入	6,927,295.4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1,587,907.85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635,226.12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285,849.05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度，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0.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0 期 03 号 14 天	5,000,000.00	2024/9/30	2024/10/14	保本型	1.80%
南京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0 期 04 号 32 天	10,000,000.00	2024/9/30	2024/11/1	保本型	2.02%
光大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571	30,000,000.00	2024/9/29	2024/10/29	保本型	2.31%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额度未超过限定额度 0.8 亿元，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云创数据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时经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主要是中止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建设，补充“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投入，同时考虑企业运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需要，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原募集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项下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29,915,803.75 元（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云创数据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	云创数据	研发费用	9,915,803.75
合 计				29,915,803.75

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情况：

项目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	131,708,522.65	141,624,326.40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000,000.00	53,000,000.00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35,681,100.00	5,765,296.2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320,389,622.65	320,389,622.65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围绕募投项目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供应商货款、装修费、技术服务费、工程费等合计 176,578,968.48 元，其中 2024 年度使用金额为 61,556,223.00 元，因云创数据 2024 年度报表调整较大，无法确认上述资金是否均用于募投项目，目前无法判断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云创数据 2024 年度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购买软硬件设备金额为 61,556,223.00 元，以前年度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购买软硬件设备、装修费及技术服务费等金额合计为 115,022,745.48 元，如云创数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贵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与 2025 年 02 月 28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5-012 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的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较多、金额较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有效的证据保证调整事项是否涉及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以及该部分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无法判断贵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截至 2024 年末，云创数据围绕募投项目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供应商货款、装修费、技术服务费、工程费等合计 176,578,968.48 元，其中 2024 年度使用金额为 61,556,223.00 元，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付的相关凭证、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7853 号）和《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7864 号）。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由于中信建投证券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确定《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7853 号）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对云创数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影响，此外，由于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中信建投证券无法对云创数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无法判断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提请公司落实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风险，以及因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谨慎开展投资活动。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改林
王改林

刘劭谦
刘劭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如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20,389,622.6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52,29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15,803.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727,734.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4%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	否	141,624,326.40	63,980,558.95	110,476,737.16	78.01	-	不适用	否
2、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000,000.00	16,771,731.90	45,808,023.37	86.43	-	不适用	否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是	5,765,296.25	-	5,765,296.25	100.00	-	-	是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00.00	-	83,677,677.60	69.73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0,389,622.65	80,752,290.85	245,727,734.3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635,226.12 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285,849.05 元。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0.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额度未超过限定额度 0.8 亿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项目”、“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